

遺產分割協議書

立遺產分割協議契約書人林○成等 5 人，因被繼承人林○明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死亡，其遺產應由立契約人共同繼承，因被繼承人未有民法第一一六五條所定遺囑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人代定及禁止分割等情事，為便於管理使用計，經各繼承人協議結果，並邀請親屬到家錄明遺產總額及繼承人中對於被繼承人負有之債務者其債務總額，或繼承人中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產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於贈與時被繼承人並未表示不應列入應繼承財產之意思，依法均列入為應繼遺產，茲將遺產及債權債務分割方法約定如后：

(全體繼承人)

立協議書人
即繼承人： 林○成 簽章： 蓋章 統一編號： L123456789
住 址： 身分證住址

立協議書人
即繼承人： 林○益 簽章： 蓋章 統一編號： L123456789
住 址： 身分證住址

立協議書人
即繼承人： 林○慧 簽章： 蓋章 統一編號： L123456789
住 址： 身分證住址

立協議書人
即繼承人： 林○忠 簽章： 蓋章 統一編號： L123456789
住 址： 身分證住址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遺產標示及分割後歸屬之繼承人附表

土地標示	坐落	鄉鎮	清水				建物標示	建號	1200-2		
		市區						門牌	鄉鎮市區	清水	
		段	銀聯段						街路	中山路	
		小段							段巷弄		
	地號	100-1						建物坐落	號樓	150號	
		地目	建							段	銀聯段
	面積 (平方公尺)		100							小段	
		權利範圍	全部						地號	100-1	
	分割後歸屬之繼承人及其持分		林○成、林○益各繼承2分之1						面積 (平方公尺)	1層	100
		備註								2層	80
							3層	80			
					附屬建物	層					
						用途	住				
					權利範圍	全部					
					分割後歸屬之繼承人及其持分	林○成繼承3分之2、林○益繼承3分之1					
					備註						